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 100 年第一次廉政會報會議資料

貳、上次會議裁示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編號	事由	決議或裁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如何加強宣導「個人資料保護法」與預防員工洩漏個資。	Q & A 卡片製作工作，請嘉義市站辦理，並請政風室協助指導。卡片完成後請連結至本所知識庫平台並利用各式集會時機向同仁宣導。	嘉義市站	已於 100.1.28 製作個人資料保護法 Q&A 宣導題，擬建議於會議中討論。 (如附件一)
二	持續落實推動政風預防宣導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請照辦	政風室	政風室皆有派員定期、不定期進行政風法令宣導。

參、轉達上級指示：

- 一、 近日某監理所約僱員工遭檢察機關搜索偵辦，疑利用職務以掌管之二代電腦系統，提供車籍資料予多家徵信社業者，涉嫌洩漏民眾個人資料等情事。請各機關暨政風機構積極宣導公務資訊保密法規及應注意事項，避免同仁因貪圖小利或礙於情面而觸犯法網，影響機關形象及個人前途；復請加強資料庫查詢紀錄定期檢核及跨區查詢之內控管理機制，以防杜類此情事再次發生。
- 二、 某監理所張姓約僱人員職司「違章裁罰款項」收繳業務，

某日下班結帳發現收納款項與二代監理系統累計金額不符（逾萬元），因心生恐懼，深怕主管苛責，未詳查原因且未立即陳報妥處，事後他機關函告尚有違章裁罰未銷案，造成機關聲譽受損，嗣經該所政風室查證尚無侵占公款之故意，復經全面清查張姓同仁承辦業務亦未發現其他不法情事，惟因行政疏失情節重大，該所考成會決議「記過乙次」。本案顯見部分同仁對行政作業處理與訓練仍有不足，請各監理機關加強各類收費銷案作業程序、票據管控、國庫營收帳目稽核（對帳）、法治教育訓練等事項之管理，以防杜類此缺（疏）失或弊端發生。

三、法務部於99年4月公布97年8月至99年3月全國各機關廉政倫理事件登錄件數統計資料，其中交通部暨所屬機關共登錄「受贈財物」285件、「飲宴應酬」101件及「請託關說」443件，合計829件，惟內政部、財政部及經濟部等登錄件數皆高達2,000多件，請各單位主管加強向同仁宣導廉政倫理規範，落實登錄知會程序，俾保護同仁。日後倘遭檢舉或檢調單位偵辦時，得提出登錄紀錄以適時釐清疑義。

公路總局暨所屬機關99年廉政倫理事件登錄件數統計表

機關	本局	一工	二工	三工	四工	五工	台北	新竹	台中	嘉義	高雄
99年	72	6	45	2	9	5	8	4	10	60	0

肆、政風案例報告：

一、案情概述：

○○市監理處自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起陸續接獲自稱服務於○○市刑警大隊「李○○」員警電話查詢車籍、駕籍資料，截至同年六月十四日止計查詢二十三筆；另自稱服務於○○地

方法院「陳○○」庭長，亦自同年五月十四日至六月十四日止計查詢二十二筆，彼等查詢次數頻繁，而所查問之內容鉅細靡遺，有違常理，又自稱陳庭長者其應對欠缺庭長應有之修養與氣度，承辦人員查覺可疑，即向該處單位主管及政風單位反映，案經政風室進一步查證「李○○」員警及「陳○○」法官之身分，證實屬冒名查詢案件，惟「李」、「陳」兩員所提供之「查詢保密代號」，獲得該處受理查詢案件承辦人員之確認無誤後方能得逞，彼等何以持有內政部警政署核發之「查詢保密代號」？經研析不排除有警務人員洩漏保密代碼或有不法之徒透過其它管道取得後冒用司法警察機關名義向公路監理機關查詢車籍資料情事，乃將本案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以杜絕洩密情事。

二、研析：

查該處受理電話查詢車籍資料，係依據內政部警政署機密公文檢附之保密代號辦理，該保密代號每月更新一次，承辦人員受理電話查詢車籍資料時，係先核對保密代號是否與內政部警政署核發之保密代號相符，經查對正確無誤始予受理，並詳細紀錄查詢日期、查詢內容、查詢人之單位、姓名等資料。故以目前受理查詢作業只能做到確認「查詢保密代號」情形下，易為不法之徒鑽研漏洞，進而勾結相關單位人員得到「查詢保密代號」牟取不法利益。本案假冒法官、警察之歹徒，連續非法跨月查詢，彼等何以持有不同月份之「查詢保密代號」？其案情顯不單純，幸經該處承辦人員機警發覺異常狀況，及政風單位積極查察及研採防範措施，得以遏阻類似情事再發生。

三、結語：

資訊保密實為廉價的資訊安全防護措施，員工個人對資訊保密工作之認知與重視，可使機關在最經濟之原則下，防杜有心人士竊取重要資訊。再者，政風單位對於資訊安全相關法令、技術標準及規範，應持續自我充實，以善盡在資訊安全中擔負的責任，積極防範機密資料外洩及影響單位安全事件發生。

伍、本期（99.10.01～100.03.20）政風工作推動狀況：

一、加強政風法令宣導：

- （一）100 年春節期間除函轉上級「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指示外，並利用各式時機廣為週知，如自行編製海報，以本所網站、LED 電子看板、月會早會等方式對民眾及員工實施宣導。
- （二）配合上級轉發「清流月刊」，供員工參閱。
- （三）邇來詐騙集團以「網拍假賣家利用高單價、熱門及話題商品吸引被害人下單」、「瓦斯客戶都有配股，只要繳交當初的配股價，就能補回 1 張股票」、「熱門話題商品為假拍賣、真詐財的拍賣標的」、「跨國電信詐騙」等詐騙技倆，詐取民眾之財物。本室配合上級每月定期轉發防騙文宣，加強防詐騙宣導，並自網站下載多則資訊轉貼於本所網站政風資訊中，包含有常見詐騙案例與防制詐欺因應之道，均與日常生活息息相關，殊值同仁參考，以瞭解各類詐欺案例、手法特性及如何避免遭受騙上當。
- （四）配合本所站下鄉服務辦理各類反貪及政風宣導 6 次。

二、採取防範：

- （一）配合上級轉發各項防範措施、案例，供員工參閱，並利用刊登本所網站等方式，供員工瀏覽，以加強宣導，並收預防之效。本期計轉發 9 案。
- （二）本所及轄站於舉辦代檢廠負責人、檢驗員或駕訓班考驗員、班主任、講師暨教練座談會時，均安排政風法令宣導，包含公務人員犯罪之相關規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頗收實效。本期計辦理 9 次。
- （三）於各項會議時宣導政風法令、安全維護、公務機密維護等有助機關興利作為措施，頗收成效。
- （四）99 年 11 月 25 日邀請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邱政強審判長至本所講授「行政處分與行政契約之辨別與救濟途

徑」課程。

- (五) 於本所轄站播放「便民與圖利」、「行政處分與行政契約之辨別與救濟途徑」等課程光碟計 5 次，協助本所、站同仁提升相關專業知能。
- (六) 辦理本所暨轄站專案清查。清查結果尚無發現本所同仁有違失不法情事。
- (七) 會同業務單位稽核嘉義市站、台南站、新營站、麻豆站、雲林站及東勢分站等共 10 次。
- (八) 針對至本所實習之考檢驗員進行政風法令宣導計 4 人次。
- (九) 利用本所暨轄站員工早（月）或其他會議時機進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暨相關政風法令之宣導共計 5 次。
- (十) 配合秘書單位「清淨家園走入社區宣導節能減碳」活動時機宣導廉政署籌設、廉政規範等政風法令。
- (十一) 配合反賄選、犯罪被害人保護、廉潔誠信四格漫畫得獎作品宣導摺頁及海報等活動向同仁及民眾進行宣導。

三、表揚本所優良政風事蹟：

嘉義市監理站同仁鄭麗玲小姐於 99 年 11 月 8 日拾獲內有現金 3 萬 1500 元及證件之皮包乙只，立即交兼辦政風人員處理，臨財不苟，拾金不昧精神，殊堪嘉許。經本所 100 年度第 5 次考成會審議通過嘉獎乙次，予以獎勵。

四、檢舉案件：(略)

五、行政責任：(略)

六、刑事責任：(略)

七、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執行情形：

- (一) 於本所暨所屬各外單位設置檢舉專用信箱、電話暨傳真機並將相關檢舉機關之信箱、電話、傳真機號碼製作標示牌懸掛於辦公廳明顯處，鼓勵民眾勇於檢舉貪瀆不法，以維護優良政風。

- (二) 依據「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地址予以保密，有關檢舉案件均依內容、性質、對象分別依規定妥慎處理。
- (三) 利用各項會議或重要集會，積極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有關請託、關說、邀宴、餽贈等事項，均依該規範審慎處理並予登錄，以提昇國民對政府之信任暨塑造政府清廉之形象。
- (四) 利用各種社會參與時機，積極宣導政風相關法令暨作為。
- (五) 摘錄有關個人資料保護之文章或案例，函發各單位轉所屬同仁研閱，並利用機會做口頭宣導，頗收預防之效。

陸、專題演講

柒、專題報告：

「嘉義區監理所麻豆監理站違規裁罰作業改善措施」

專題報告

報告人：麻豆監理站站長 林文華

壹、前言

近年來由於國家經濟繁榮進步，致使車輛數量急遽增加，在國人一般守法觀念薄弱情況下，導致交通違規案件數量每年均超過 1000 萬件以上，收繳違規罰款金額每年亦高達 150 億元以上。由於交通違規案件與罰款金額均十分龐大，不但造成監理作業人員工作負荷十分沈重，在人力短缺下更容易讓電腦作業系統與業務稽核發生疏漏，也因此才讓心志不堅的作業承辦人有可乘之機，因而產生覬覦之心。故如何強化員工法治觀念、健全電腦作業系統與業務稽核機制，落實推動各項作業改善措施，讓本所員工均能建立「不能貪、不敢貪、不願貪、不必貪」的廉政四不政策信念，實為當前監理機關推動廉政業務的首要課題。

貳、案情概述（略）

參、具體改善作為

- 一、檢討二代電腦權限控管：秉持更嚴謹之態度管理電腦帳號之增刪，調整同仁二代電腦權限設定，最高權限配置 3 人，並於工作異動時，確實填寫聯繫單修改權限，俾利落實電腦權限之控管。另針對使用權限管制事項，不定期進行總檢查，就機關員工工作輪調、分派及就、到職情形，依實際需要進行考核評估，經查獲與經辦業務性質不符者應立即撤銷，避免遭致盜用，藉由加強對員工電腦使用權限之控管，以杜絕弊端發生。
- 二、建立標準作業流程（SOP）：嚴格要求同仁依據「嘉義區監理所道路交通違規移送強制執行收受執行處、民眾、公司行號轉寄支票、匯票、現金標準作業流程」規定辦理違規收繳各項支票、匯票、現金作業，藉由明確規範出納人員與承辦人員之職掌，各司其職，以辦理強執違規案件解繳銷案作業，以達相互勾稽避免弊端發生之功能。
- 三、落實職期輪調制度：為防範人員久任一職，容易發現現行作業上之漏洞，進而產生僥倖心理，因此應落實人員職期輪調制度。目前本站窗口作業人員，每六個月至少輪調一次，後線業務承辦人員則至少每二年輪調一次。除定期輪調外，並落實強制休假及代理人制度，藉由代理人業務交接實施業務稽核檢查，俾能及時發現弊端。
- 四、健全業務稽核檢查制度：除由股長對每日經辦業務，由電腦產生之報表抽查 5% 外；每月由副站長督導，辦理跨股業務稽核檢查，尤其對於免罰、變更法條、文移、郵撥及支（匯）票案件，並列為業務稽核檢查重點，期能藉由嚴謹稽核檢查制度，達到防範弊端發生之目標。
- 五、落實辦理同仁之品德查核及平時考核：主管人員隨時留意、關心同仁日常生活作息，並注意員工情緒反應，如有異常情形，則應隨時瞭解適時加以鼓勵、勸導或協助解決其問題、困惑，讓員工能安心於工作，避免有異常行為。
- 六、辦理法紀教育宣導：利用員工月會，由本所所長親自至站辦

理法紀教育宣導，講授監理相關法規，並列舉貪瀆案例告誡同仁，讓同仁能知所惕厲。於聯合早會、站務會議時，加強法治教育與公務紀律教育宣導；另外由政風室舉辦廉政教育講習，邀請資深檢察官、學者專家加強宣導刑法、貪污治罪條例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法治觀念；冀使每位同仁均能成為知法、守法之公務員。

肆、建議事項

- 一、因監理業務性質繁雜、業務量繁重，故建議適時反應上級，能配合業務量之成長適時增補人力，以免因人力不足，影響服務品質，甚至於造成無法落實稽核工作，成為防弊工作的漏洞。
- 二、法治觀念需長久植根來養成，建議以全面性、持續性、系統性的方式辦理法令宣導活動，並加強員工專業教育訓練，提升業務承辦人員之法律專業知能與專業知識，使其知法守法，以減少專業能力不足所衍生之弊端。此外，對於不合時宜或不夠周延法令亦應隨時檢討修訂。
- 三、除落實辦理各項業務之平時抽查及業務稽核外，各承辦人員應熟悉各項作業之相關法令規定或規費代碼，並應謹慎作業，減少錯誤更正之次數。業務稽核時發現經常有錯誤更正之同仁，應瞭解錯誤發生原因，適時予以輔導或調整工作。
- 四、建議比照研究發展獎勵模式，鼓勵員工找出現行作業與電腦系統之漏洞，經查證屬實者，除立即予以改善或修改電腦程式外，並對提出員工從優給予敘獎，藉以鼓勵員工發現問題、解決問題，以有效杜絕弊端發生。

伍、結語

監理業務推展將趨向多元化、電子化，而監理業務可能產生之貪瀆類型，亦將隨之變化、推陳出新，尤其是利用電腦作業之小漏洞，更是讓人不易發覺與防範。因此今後本站除應秉持「興利重於防弊、預防重於查處、服務代替干預」之三大基本原則外，更應隨時隨地自我檢討惕厲，積極思考具有「前瞻性的作為」，同時落實稽核各項易

滋弊端業務，鼓勵員工發掘作業上之問題或漏洞，立即加以防範處理，期能不斷提升服務品質，樹立優質清新形象，進而達到---親民、便民、簡政、防弊與安全的優質目標。

嘉義區監理所「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推動情形 專題報告

報告人：政風室

壹、前言

為使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時，俱能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特訂立明確標準，讓公務員知所因應且避免受外界質疑；落實登錄報備，確保國民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重視公務倫理，建立值得信任與尊敬的政府，行政院爰訂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針對「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其他倫理事件」等案件設立規範標準，期能提升公務員依法行政、知法守法之精神素養，並藉以凝聚反貪倡廉、積極任事之團隊共識。

貳、推動作為

一、宣導成果

本所在所長全力支持並以身作則下，利用各式集會時機、網頁、文宣、LED 電子看板及口頭等等方式進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宣導登錄作業，成效良好並已深植同仁心中。(成果部分詳如會議資料中之「政風工作推動狀況」)

二、登錄情形及分析

登錄事由	受贈財物	飲宴應酬	請託關說	其他廉政倫理事件	總計
登錄件數	10 (19)	16 (38)	0 (3)	1	27 (60)
所佔比例，%	37.0	59.3	0	3.7	100

(資料期間：99.10.01~100.03.20)

(括號內數字為 99 年登錄案件數)

依登錄事由分析，受贈財物佔 37.0%及飲宴應酬佔 59.3%，其中受贈之財物有水果、咖啡、白米、茶葉及餅干禮盒等；飲宴應酬則均屬各會議結束後之飲宴（貨運公會理監事會、遊覽車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代表大會、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代表大會、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理監事會、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代表大會、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會員代表大會）。

經分析比對，飲宴應酬事件的原因均屬會議後之餐飲，本所站同仁均確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要求為登錄作業，其係屬公務社交上之基本禮儀。而受贈財物仍是傳統人情來往之流俗所致，此可由贈送者與贈送之物品大多為茶葉或水果禮盒所解釋之。

經與 98 年相較，受贈財物與請託關說僅略有變動，飲宴應酬則明顯增加。究其原因，應係宣導成效顯著之故，使得同仁每於前往會議之前，均能依規定陳報主管長官同意並填寫登錄表送政風室備查。

參、策進作為

除持續推廣廉政倫理，確實報備登錄外，另配合環境變遷，彙集相關廉政倫理規範及參考案例，提供同仁作為指引；落實遊說法、贈受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利益衝突迴避等陽光法案之登錄、報備制度；定期對外宣導，教導民眾認識相關倫理規範，籲請民眾不送禮、不邀宴。並以下述四點作為往後宣導精神，不斷精進之：

- 一、寧可多做，不可少做
- 二、強力宣導、內化價值
- 三、知會落實、登錄確實
- 四、行銷政風、反貪清廉

肆、結語

「清明廉能」是政府與民眾所共同訂立之公約，必須全部兌現，不容許我們片面毀約或分期給付，政府推動相關廉能措施，就是期望

政府之清廉度能夠趕上世界潮流，而非自外於貪腐淵藪。我們認為，廉政是一個龐大的系統工程，是一種長期性、整合性的工作，因此，需要一個綜合性的策略來推動此一希望工程；也惟有要求各個公務人員從心做起，自動自發，力行革新，才能使政風更加清明，行政效率更為提高。

捌、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稅費管理課

案由：為加強汽燃費退費款之保全，退費憑單比照劃線支票處理。
說明：車輛辦妥繳註銷報廢登記後，為便民及簡化作業本所已開辦臨櫃退費（即可當場領取退還書），防止退費金額遭代辦者以車主證件至行庫矇領之預防，刻不容緩。
建議：請比照劃線支票於退還書左上角加印平行線，使退費款僅得轉入車主帳戶。

審查意見：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雲林監理站

案由：預防監理機關管理之車、駕籍資料外洩之建議。
說明：近年來電話詐欺等案件多如牛毛，民眾不堪其擾，很多人都有疑問，詐欺集團所掌握的民眾個人資料到底從何而來，過去法規未全面性將公務機關及各相關行業與個人列入管理，造成規範漏洞，使得販賣個資的情況猖獗。法務部已經將現行電腦處理個資保護法修正通過立法後更名為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後有六大重點：擴大保護客體、普遍適用主體、增加行為規範、強化行政監督、增訂團體訴訟、加重責任內涵等。

個人資料保護法除了舊有的一般個人資料，指自然人的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聯絡方式、財務情況、

社會活動等，也將護照號碼列為一般個人資料項目中，更新增敏感性個資的資料類別。

敏感性個資包括：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等 5 項資料。

新版《個人資料保護法》除了加重刑事與民事責任外，對於公務機關一旦有違法使用個資事實確認，其代表人和管理人除非能證明已經善盡防止的義務外，和公司一樣，都受到行政罰鍰的處分。

個資的保存及維護，對於社會秩序有著極大的影響。個資隱私的保護，縱使無法完全杜絕犯罪行為，但最少在可控制範圍內進行管制。

公路監理機關掌管全國數千萬人的個資，個資之運用泛至監理機關、稅務機關、警政機關、委託檢驗之代檢廠、環保單位及委外列印資料之合約廠商(例如汽燃費繳款書、牌照稅繳款書、換照、定檢…等通知單)，如何掌握各缺口個資外洩之關卡，是監理機關不能掉以輕心課題。

- 建議：
1. 定期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教育訓練。
 2. 主管面談新進人員時，建立宣導個人資料保護法的重要性與觸犯民、刑的處分的嚴重性的制度。
 3. 加強電腦密碼的管理與使用，強化稽核的功能性。
 4. 建立使用查詢資料庫(例如監理電腦、戶役政系統…等)logfile 機制，定期查核員工使用紀錄，為確立機制的實際性，查核人員選擇其中幾筆 logfile 的紀錄告知當事人以之昭信。
 5. 建立資訊室(電腦機房)資料庫管理人員以撰寫程式直接進入資料庫核心釐正之動作的稽核。
 6. 建立委託民間廠商抄錄資料庫資料加工製作通知單或繳款書稽核機制，與經運用後的媒體收回銷毀機制。
 7. 加強代檢廠使用監理資訊資通安全訓練與管理；對於代檢廠任意經由行車執照抄錄車輛相關資料而用於商業

運用資訊行為的禁止。

8. 建立戶役政資料查詢的管控機制，預防戶役政資料的濫用與洩露。

審查意見：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新營監理站

案由：為落實同仁專業知能，建請各單位加強同仁專業再教育機制，加強充實本職學能，避免造成行政疏失或貽誤民眾權益，甚而創造感動服務。

說明：所內外同仁所負責業務不外車籍、駕籍、稅費、運管、裁罰、為民服務及其他相關業務，同仁對自己所掌管業務應瞭若指掌，但部份同仁因工作忙碌對於新修訂之法令，未能即時掌控導致民怨甚而損及民眾權益，造成單位不必要困擾與紛爭。

建議：定時或不定時辦理專業知能訓練，為求及時且有效達成本項提案，建議由所內各課室及轄站各股辦理。

審查意見：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為配合院頒加強內部控制機制方案之要求，請各業管單位就相關防弊措施進行檢視及修訂事宜。

說明：1. 本所現正施行中之防弊措施（含車管課、駕管課、稅管課、裁罰業務、秘書室及資訊室）係於 97 年間訂定，另機車下鄉考照防弊措施係 99 年 7 月訂定，為配合業務精進與環境更迭，誠有重新檢討之必要。

2. 本室業於 100 年 3 月 2 日以電話傳真單請各課室暨轄站提供修正意見，其中，資訊室於 3 月 3 日、裁罰業務於 3 月 4 日、稅管課及秘書室於 3 月 11 日回覆新修正版本，餘則無修訂意見。

建議：請將新修正之防弊措施函發各轄站知照並據以辦理之。（如

附件二)

審查意見：

決議：